

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中医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冬病夏治穴位敷贴服务管理报备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冬病夏治穴位敷贴服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卫中管〔2020〕1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和规范冬病夏治穴位敷贴（以下简称“三伏贴”）服务管理，保障医疗安全，提高临床疗效，现就开展“三伏贴”服务管理报备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“三伏贴”服务管理规范

开展“三伏贴”服务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冬病夏治穴位敷贴服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卫中管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规范实施“三伏贴”服务管理。

二、开展“三伏贴”备案程序

有意向开展“三伏贴”服务的单位，请将本单位“三伏贴”的适用范围、处方用药、穴位选择、禁忌症及相关注意事项、拟定处方的医师信息、相关制度及措施、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核意见等内容，以及上一年度“三伏贴”治疗效果评估报告，于开展服务两周前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备。“三伏贴”事项备案材料（样张）见附件1和2。

医疗机构无伦理委员会的，参考附件1制定本机构“三伏贴”工作方案，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托区中医医院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开展。

三、备案申报方式

请医疗机构将备案材料（附件1、2）纸质盖章版一式贰份，送至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卫健委窗口（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89号），并通过邮箱发送PDF电子版（邮箱地址：qpwjwzykjk@163.com）。未设伦理委员会的医疗机构，请参照附件1提交工作方案。2024年备案材料提交截止日为7月12日。

联系人：曹菁 联系电话：69718146

- 附件：1、“三伏贴”事项备案材料（样张）
2、“三伏贴”事项伦理委员会审核意见表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附件 1

****单位“三伏贴”事项备案材料

(样张格式及举例仅供参考)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反复发作、冬季加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，中医辨证为寒证或虚证。

二、处方用药

猪牙皂、肉桂、公丁香、白芥子、细辛各等份打粉过筛 100 目（药粉委托“同济堂”药业代加工），加入适量黄酒，调至软泥状，捻捏成扁圆状，直接贴压于穴位，外覆医用胶布固定，1 小时后揭除。初伏、中伏、末伏各敷贴 2 次，共计 6 次，连续三年。

三、穴位选择

天突穴、大椎穴、檀中穴、肺腧穴、肾腧穴

四、禁忌症

1. 中医辨证为“热证”或者“实证”的患者
2. 3 岁以下婴幼儿、妊娠妇女、恶性肿瘤的患者
3. 对敷贴药物过敏者
4. 贴敷部位皮肤破损、皮肤过敏的患者
5. 严重心肝肾功能障碍者

6. 艾滋病、结核病或其他传染病者
7. 安装起搏器者严禁直流电离子导入治疗
8. 其他不适应“三伏贴”的患者
9. 各类疾病急性发作期及遇有外感发热时

五、相关注意事项

1. 颜面部慎用、糖尿病患者慎用
2. 所贴敷之药，应将其固定牢稳，以免移位或脱落
3. 凡用溶剂调敷药物时，需随调随配随敷用，以防挥发
4. 贴敷药物后，局部出现热、凉、麻、痒或轻度疼痛属正常现象，如贴敷处有烧灼或针刺样剧痛，难以忍受时，可提前揭去药物，及时终止贴敷。
5. 皮肤过敏可外涂抗过敏药膏，若出现范围较大、程度较重的皮肤红斑、水泡、瘙痒现象，应立即停药，进行对症处理。出现全身性皮肤过敏症状者，应及时到医院就诊处理。

六、参与三伏贴工作医师信息

姓名	执业证书编号	执业范围	职称	职务	工作内容
					项目负责人，处方拟定者……
					处方拟定者
					…

七、相关制度及措施

1. 专用诊室：**室为“三伏贴”专用治疗室。

2. 专职人员：本中心**科**医师为“三伏贴”专职治疗师，治疗师按照**级预防原则，穿工作服、带帽子、戴口罩和手套。

3. 清洁消毒：**负责治疗室清洁，治疗室内不摆放与治疗无关的物品；治疗室在开诊前及治疗结束后紫外线照射 15 分钟；敷贴药物每日按需配置，治疗后剩余药品，按医疗废弃物处理，杜绝隔日使用；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治疗前后实施手卫生。

4. 通风换气：治疗期间开启排风装置；在保证病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开门开窗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5. 患者管理：**采**用预约分时段治疗，同一时段治疗室内病人不超过**人；患者入院先在预检分诊处做好体温，进入三伏贴诊疗室的患者及陪同家属全程带好口罩。

八、上一年度“三伏贴”治疗效果评估报告

九、其他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“三伏贴”事项伦理委员会审核意见表

项目名称	
项目负责人	
所在部门	
项目起止时间	
伦理审查内容	
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： 负责人签字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